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 告 人 黃 鈺 育

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0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
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
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法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未
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
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及陳明抗告
理由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10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並付與其
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
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
憑。是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
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柯玫甫